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10695\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0132號函續辦。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第四點：「各校應於當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人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請領清冊，逕寄（送）至本局，經本局審核後，核撥禮券予學校轉發各申請人」。
- 三、客家委員會辦理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業於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放榜，定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寄發合格證書；請貴校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將旨案申請人合格證書影本、切結書及核章後請領清冊紙本寄（送）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請領清冊word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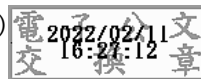


子檔寄至電子信箱 (him53fui33@ms.tyc.edu.tw) 以利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四、檢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